

雷环建〔2026〕3号

关于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含管网）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含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含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882-04-01-694832）位于湛江市雷州市雷湖快线西北、韶山河以南处，占地面积约为 121.14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配套主管网长度为 3km，管径为 DN1350。纳污范围为雷州市新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约为 11.23 平方公里，纳污范围内总人口预估为 18 万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²/O+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工艺。项目总投资 3357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77.4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防治。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恶臭气体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2025 年)) 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经“改良 A²/O+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入河排污口排入北侧韶山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2025 年))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他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化验室固废、废紫外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格栅渣、沉砂池废渣、污泥、废生物滤料、废包装袋、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CODCr) ≤ 730 吨/年，氨氮 (NH₃-N) ≤ 91.25 吨/年，总氮 (TN) ≤ 273.75 吨/年，总磷 (TP) ≤ 9.12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